


AUTOMATION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62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永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剑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9,416,57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3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7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智云股份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云有限	指	大连智云机床辅机有限公司
乾诚科技	指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云机床	指	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
智云装备	指	大连智云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阿拇特科技	指	大连阿拇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捷云自动化	指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戈尔公司	指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吉阳科技、吉阳公司	指	深圳市吉阳智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鑫三力	指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捷云	指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厦门智云吉鑫	指	厦门智云吉鑫智能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顾祥	指	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真资产	指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	指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银行	指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年末、年底	指	相应年度 12 月 31 日
月末、月底	指	相应月份最后一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智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智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alian Zhiyun Automatio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永良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36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3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hiyun-cn.com		
电子信箱	rentong@zhiyun-c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彤	史爽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电话	0411-86705641	0411-86705641
传真	0411-86705333	0411-86705333
电子信箱	rentong@zhiyun-cn.com	rentong@zhiyun-c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9,000,357.92	98,188,757.62	9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20,291.30	7,720,680.35	55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97,764.42	7,616,681.35	7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486,340.01	-29,211,920.76	-32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65	-0.2407	-24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3	0.0637	43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3	0.0637	43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1.65%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63%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0,916,485.47	1,994,660,164.77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02,970,534.95	1,219,205,826.55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204	3.7933	129.89%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972.77	详见第七节（5-10、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9,144.66	详见第七节（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6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524,045.66	处置子公司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41,84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7,062.45	
合计	37,822,526.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经营与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并伴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带来的整体规模的扩张，将使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加大，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了较大的挑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与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规模迅速扩张及结构变化的需要，都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或者错失发展机遇，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公司将一方面完善内部管控制度、更新和优化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建设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综合性、高素质管理团队，以满足集团化管控的需求，为公司外延式扩张的经营与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智能制造与机器人应用产业发展热度日益激增，在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背景下，行业间的竞争愈发激烈。在全球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的黄金时期，国外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独具优势，且国内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包括跨行业投资整合的新晋竞争者不断分争业务，如果公司不能实现跨越式发展，将面临被行业间其他企业赶超的风险。

公司将时刻保持危机意识，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加快技术研发、加强自主创新、加快产业布局，以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以持续拓展应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风险

科技发展进步迅速，国内外同行业及其他竞争对手可能更快推出更先进的技术、更快取得相关技术领域的重大突破，这对公司在不断提高市场判断和应变能力的同时，提高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技术创新未能及时满足或引领市场需求、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则公司或将错失市场良机，导致先期投入不能得到有效回报，从而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进程。

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发展动态，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做出快速反应，并将充分利用产业与资本平台，积极引进先进、成熟的技术和高端领军人才，以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进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实施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各项工作，并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中国制造2025》的启动之年，也是公司加速推进发展战略落地实施的关键之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坚持战略规划引领，继续抓住智能制造装备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的契机，牢牢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坚持走“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科学发展之路。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和市场开拓，积极推进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全力开拓落实已经布局的产业市场，不断在多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资本运营和产业整合，以技术联盟、产业联盟和市场联盟为平台，扩充及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打造完整的、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为主体的产业链条，逐步构建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立体化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00.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49%，实现营业利润4,774.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0.44%，实现利润总额5,180.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6.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2.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9.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9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围绕长期发展战略，认真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加强战略规划引领

公司致力于构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3C智能制造装备三大产业格局，战略转型升级已初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战略规划对经营管理工作的引领作用，深化落实“以智能制造装备为核心，做领先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商及整体方案解决商”的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和实施举措，进一步细化战略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公司科学发展。

在战略规划的指引下，公司从顶层设计维度加快现有各业务领域全产业链的构建与完善，对“南北智云”产业间的资源进行充分整合、共享，实现研发平台、销售渠道、服务体系、人才储备、品牌建设等资源的交流与拓展，谋求最大的经营协同效应。南方智云以鑫三力及东莞投资为核心持续强化3C智能制造领域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加速提高该业务板块发展的体量与质量；北方智云各公司在稳定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重点拓展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积极推进组织架构及业务结构的整合，并通过开展国际间业务合作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逐步落实。

2、加强资本市场运作

公司资本运作着眼于长远发展，一系列投资、整合使公司产业化布局、生态圈建设初具规模，资本运作已经成为助力公司产业发展的加速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维护股东利益与促进产业发展为基点，以资本运作构建长期增长动力：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昆山捷云及参股公司厦门智云吉鑫，上述两公司均已于2016年4月完成工商注册。本次对外投资对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构建创新、开放的运营平台生态链，提升区域服务能力、建立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为公司在汽车、新能源及3C领域智能装备业务的发展创造优势；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吉阳科技全部55.691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及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资产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进一步优化及改善，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根据深圳市有权审批机关的要求指导及实际操作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步实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第一步已实施完毕，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吉阳科技的控股权，自2016年7月起，吉阳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新战略的业务投入；

(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再融资工作。公司向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3C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

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顾智能制造装备生产线、技术研发中心两个方面,在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地位,有助于公司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序进行,目前尚在证监会审批中。

3、加强技术产品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握市场趋势、增加技术储备,强化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对公司各业务板块关键技术及核心产品进行攻关与开发,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力和价值创造力,并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

(1) 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公司顺应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强化技术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各子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了多项新技术的自主研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成功完成了120ppm的18650圆柱电池生产线的独立研发;独立开发的手机镜头模组多工位自动检测单元(PDAF测试技术)已完成样机试制及批量生产,首批设备已出厂;独立开发的新一代FOG设备已通过了国际一流企业的认证;指纹模组生产线设备、OCA全自动贴合设备、CCM摄像头检测、装配设备等多种新产品研发已取得一定实质性进展。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国内、国际一流客户加速开发新产品、发展新工艺,引领行业创新,从技术维度促进公司产业生态价值实现可持续增长;

(2) 国际合作与技术引进。公司与在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方面国际领先的韩国技术团队签署了《中外技术转让意向合同书》,拟引进该韩国技术团队所有的全套锂电池智能制造生产线的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成为该韩国技术团队在中国唯一的技术授权人,同时该韩国技术团队向公司派遣经营管理及技术人员负责中国及国际市场的销售、技术改进及指导、项目管理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韩国技术团队签署了正式技术转让协议,韩国技术团队已派驻关键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在公司正式开展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整线技术的研发与培训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竞争优势;

(3) 加强科技成果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共完成了2项大连市首台套政府项目申报(已完成查新报告及专利申请,提交项目正式申请书),等待答辩评审结果;完成了“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的申报工作;完成了16项新技术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的申请工作,其中5项专利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完成了科技查新6项;完成了大连市科技局“大连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申报工作;完成了科技成果登记1项;同时,2013年大连市发改委首台套项目顺利通过政府验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吉阳科技除外)累计申请专利108项,授权有效专利84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70项),拥有软件著作权8项。

4、加强集团体系管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子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加,集团化体系建设以及管理体系升级已经成为促进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正坚定不移地构建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一整套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科学化、高效化的集团管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集团化改革取得初步成效:一是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机构设置、管理流程及岗位分工,基本形成集团化的组织体系,新架构下的管理团队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有效提升管控水平,促进集团化下的内部制度建设和内部业务流程规范,充分发挥垂直管控职能和跨部门协作能力,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效;三是持续推进精细管理,管理理念由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绩效考核、信息管理系统等配套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了管理的专业性、效率性以及系统性;四是在稳定运行基础上加大对旗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协同与风险把控,加快形成企业发展的内生合力与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战略、管理、经营等工作更加有序、有效的展开,提升集团化管理的执行力 and 战斗力,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发展。

5、加强综合人才培养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重点实施人才战略。一方面,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完善人员结构、优化用人机制,优化了原有业务领域的人员构成,并在新兴业务领域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起与公司文化契合的集高端技术人才、优秀销售人才、高级管理人才、专业化复合型人才于一体的高素质人才梯队,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持续建立和完善优良、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人才激励与分享机制,形成了良好且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调整了相应行权价格，并对报告期内提出行权申请的79名激励对象的157.82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不仅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责任感、使命感，实现人才价值最大化，还为进一步吸引和保留各项人才与企业共同发展，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9,000,357.92	98,188,757.62	92.49%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9,127,852.69	66,171,649.65	64.92%	同上
销售费用	17,964,884.32	8,374,391.09	114.52%	同上
管理费用	50,500,730.86	18,053,660.40	179.73%	同上
财务费用	980,346.71	-889,776.83	-210.18%	同上
所得税费用	8,602,042.47	1,975,919.02	335.34%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86,340.01	-29,211,920.76	-322.73%	同上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2,735.86	-57,311,468.85	55.22%	本期支转让子公司吉阳流入增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8,465.14	-2,439,258.63	2,287.90%	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80,610.73	-88,962,648.24	-7.66%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强化业务结构性调整，阶段性工作已基本完成，逐步实现多元化经营，相关效益已开始体现。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鑫三力，其从事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市场优势明显，经营业绩突出，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影响较大。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成套智能装备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为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国内诸多汽车生产厂商提供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还为诸多国内知名3C产品、新能源电池公司提供定制化智能装备生产服务。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做好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加快产业的转型升级与资源整合。2015年，公司先后切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平板显示模组装备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以及3C智能制造装备三大业务板块，深化和完善了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时，公司对产业间的资源进行充分整合、共享，实现研发平台、销售渠道、服务体系、人才储备、品牌建设等资源的交流与拓展，形成了各业务板块互为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公司逐步实现多元化、集团化经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智能装备系统方案解决

商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8,333.7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10,713.58万元。其中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收入为8,557.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1%；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收入为428.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6.01%；3C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收入为912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自动检测设备	27,153,093.17	18,479,838.02	31.94%	15.22%	1.86%	8.93%
自动装配设备	51,734,367.51	42,358,536.45	18.12%	41.22%	74.10%	-15.47%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	91,246,320.51	33,460,156.41	63.33%	100.00%	100.00%	100.00%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鑫三力100%的股权。2015年11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鑫三力股东变更事项，鑫三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15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鑫三力实现营业收入9,186.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28.24万元，合并后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大；

(2)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确认投资收益4,152.40万元。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切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液晶显示模组装备业务领域，目前，已形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以及3C智能制造装备三大业务板块。较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主营业务结构新增3C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较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新增全资子公司鑫三力，鑫三力是国内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装备提供商，其核心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鑫三力实现营业收入9,186.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28.24万元，合并后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大；

(2)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控股子公司吉阳科技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吉阳科技实现营业收入916.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81.69万元，合并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成功切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液晶显示模组装备业务领域，目前，已形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以及3C智能制造装备三大业务板块。较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主营业务结构新增3C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新增端子清洗机、COG、FOG，背光组装机、粒子检测机、背光检测机、双面FOG、封胶机等产品及相关服务。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1	7,964,983.77	5.14%
2	供应商2	6,833,092.85	4.41%
3	供应商3	5,230,769.23	3.38%
4	供应商4	4,457,451.14	2.88%
5	供应商5	4,169,572.70	2.69%
合计		28,655,869.69	18.49%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率
1	客户1	27,415,158.99	14.95%
2	客户2	20,725,000.00	11.30%
3	客户3	17,682,051.28	9.64%
4	客户4	15,508,461.54	8.46%
5	客户5	11,923,076.92	6.50%
合计		93,253,748.73	50.86%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与效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共同搭建技术中心与研发平台，对前瞻性的新技术及配套装备进行深度研发，培育新市场，形成蓬勃向上的生态产业链。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也不断培养了一批行业高端技术研发人员，为公司保障技术优势、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全自动机器人瓦盖压装拧紧机	设备装配调试完成。目前已到用户现场，应用良好，准备进行终验收。	本设备主要用于多品种发动机缸体共线批量生产，可实现B-CAP盖的自动取料、放置、压装及螺钉的自动分拣、放置、拧紧。本设备为全自动设备，人工触摸屏选择机种后，设备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生产节拍： $\leq 45s/台$ 。	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领先能力，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
2	共轨泵全自动装配线	设备装配调试完成。目前已到用户现场，应用良好，准备进行终验收。	结合高压共轨泵工艺路线，以提高自动化程度为导向，设计出满足高压共轨泵总成装配的半自动装配线，整线由载有泵体的工装板完成每一道工序动作，泵体装配完成下线后，工装板由下层返回滚道输送至上料位置，循环使用，提高生产效率。	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实现自动化装配线对于多种动力总成产品的覆盖，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3	全自动缸盖分装线	全线装配完成，正在进行全线的运行调试工作。	全线为通过式机床，用于对应发动机缸盖部分的附件装配，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机动滚道、机器人、各加工设备、托盘、防护系统、电气系统、气动系统等。节拍： $45秒/件$ ，工件输送高度： $900mm$ 。	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实现自动化装配线对于多种动力总成产品的覆盖，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4	全自动机械人导管座圈压装机	设备装配调试完成。目前已到用户现场，应用良好，准备进行终验收。	为提高装配质量和装配效率，满足多品种生产线的大批量生产需要，开发适用于多品种气缸盖的机器人柔性化装配产品，采用机器人自动输送、定位并装配的柔性化设计，实现导管座圈的自动装配，为今后实现多品种导管座圈的柔性化自动装配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	巩固提升公司技术领先能力，提高质量和效率，有利于提高财务指标和业绩增长。
5	新型零件空中输送料道开发技术	项目研发设计已经通过试验完成功能确认，效果良好。现已形成标准技术文件并应用执行。	采用高分子聚乙烯材料制造的新型零件空中输送料道，可使自动装配机床中被装配的标准小件更加顺畅的得到输送，并且有效避免输送过程中磕碰及划伤现象的产生。	巩固提升公司技术领先能力，提高质量和效率，有利于提高财务指标和业绩增长。
6	AGV搬运小车	一期产品试制运行完成验证，其他系列开始研发并进行市场产品推广	AGV是24小时不知疲倦的聪明车辆（仅在任务间隙时随机进行短时充电），能主动、自序、有节拍按最安全、快捷的路线执行作业。由于AGV工作效率高，可控性强、安全性好等优势，而且无需铺设轨道不受场地限制。因此，在自动化物流系统中大量使用，实现高效、经济、灵活的无人化生产，通过市场部前期调研，这种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丰富公司新产品研发，加强市场覆盖率，提高公司经济增长率。
7	机器人去毛刺典型机床	投产试制，设备装配调试中。结果带验证。	目前国内大部分厂家的铸件，塑料件，钢制品等材质工件去毛刺作业大多采用手工或使用手持气动、电动工具进行打磨，研磨，锉等方式进行去毛刺加工。但存在产品不良率高、效率低，人工操作环境恶劣，工作繁重等问题。机器人去毛刺正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必然选择，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巩固提升公司技术领先能力，提高质量和效率，有利于提高财务指标和业绩增长。
8	18650锂电池自动装配线	项目开发设计基本完成，目前正加工、采购原材料，准备装配阶段。	随着对节能减排效果的深入需求，及我国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的不实施，采用清洁能源为动力的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扩大。作为新能源汽车主要核心功能部件之一的锂电池需求也将越来越多。而汽车用锂电池由于性	开拓公司新的技术领域，以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能方面比较好，绿色环保、安全、寿命长、体积小、质量轻，将成为未来动力电池、储能电源的主流。通过合作，充分发挥深圳吉阳公司和智云公司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汽车用新能源锂电池的自动装配线。	
9	机器人仿真运动调试系统应用开发	项目开发设计中，通过培训学习，正在应用到具体项目中，效果待验证。	通过应用专业软件对机器人运动进行模拟，实现机器人离线编程及运动仿真，突破机器人应用与生产线系统集成的技术瓶颈。搬运、涂胶、测量、去毛刺等类型的工业机器人在生产线中的大量应用，通过建立数字样机进行仿真，应用于早期产品开发，缩短生产工期，避免机器人运动与生产线设备干涉帮助调整设备布局，以此提升企业全球竞争力，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	巩固提升公司技术领先能力，提高质量和效率，有利于提高财务指标和业绩增长。
10	3 μ COG	设备现场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客户需求反馈厂内优化，拟客户试产合格后验收。	本项目研制适用于高清晰度液晶模组绑定，要求线路之间的绑定精度达到3 μ	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领先能力，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
11	背光检测机	样机调试	自动检测背光模组，完全取代人工检测。漏检率10000PPM以内，过检率5%以内	公司检测算法上一个新台阶，提升公司的技术积累。
12	双面FOG	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拟试产合格后客户验收	本项目研制适用于双面全自动FOG的全自动生产设备，国内首家研制，LCD双面绑定FPC。	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领先能力，提升公司的技术积累。
13	PDAF检测设备	完成设备的首台试制及批量生产，首批设备已交付	依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广泛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开发国内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3C自动柔性检测设备。	开拓公司新的技术领域，以3C行业为突破，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 国家产业政策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已经把制造业转型升级列入了国家战略层面，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路线图》等一系列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政策相继出台，提出把智能制造装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文件明确指出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将通过实施一系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以及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借助“互联网+”产业融合计划，加快突破新一代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从而实现国家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制造强国战略。

因此，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作为实施国家战略的重要方向，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享受产业政策扶持。

（2）新能源汽车迎来重大产业机遇，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中国制造2025》纲要指出，要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截至2016年6月，国家共出台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30项（其中推广政策7项，行业规范政策8项，充电基础设施政策4项，企业目录相关政策5项，行业管理相关政策6项），后期仍将有诸多完善的行业政策出台；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年1-6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实现生产17.7万辆、销售17万辆，分别同比增长125%和126.9%，该协会预测下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预计2016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达到70万辆水平。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扶持以及政策倾斜，将为新能源汽车以及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创造大量需求。随着产业政策的不断落地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步入高速成长期，国内及国际高端锂电生产企业投资速度将不断加快，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对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也将变得更加急迫，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3）3C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是3C制造业大国，产业景气度高、发展空间大。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销售产值11.33万亿元，其中手机等通信设备销售产值占比55.5%，电子计算机行业产值占比42.6%；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5602亿元，同比增长7.2%。而反观国内较为齐全的3C产业链系统，主要是依靠多年以来低人工成本优势发展壮大，行业整体自动化程度尚处于较低水平。

随着3C行业竞争的加剧、人口红利的消失、生产竞争力的下降，随着产品复杂程度和集成程度的上升、组装技术和工艺标准化程度的提高，成本端+技术端催生3C制造业对产品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及进口替代需求愈加迫切。在中国智能制造大背景下，智能制造装备在3C行业应用将会高速增长，市场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比于汽车等自动化应用程度较高的领域，其提升空间巨大，市场前景更为广阔。

（4）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运营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深耕多年，是国内领先的成套智能装备方案解决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赖以生存和快速发展的支点，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具备持续的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掌握了成套自动化装备方案解决密切相关的加工装配检测技术、覆盖3C领域多种模组多种工序的智能制造装备核心技术，以及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整线的相关技术，且多项技术在所属细分领域具备领先优势。此外，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多年持续发展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与客户广泛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企业知名度，积累了一批稳定、优秀的国内外客户资源。

未来，公司将持续整合有效资源、优化资金配置，持续加快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结构，持续发挥平台优势、巩固品牌形象，持续创新差异化营销服务、打造多渠道运营体系，不断保持并创造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围绕2016年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贯彻执行，详见本节“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部分。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见“第二节七、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经营层将全力克服各项困难，预防并抵御各项可能的风险，确保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得以顺利实施。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42.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24.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2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自本公司于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91 号）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或“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0,7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599,1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0]6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会[2010]25 号文的规定，公司将本年度发行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等费用 5,822,400 元，从发行费用调整记入 2010 年度期间损益，同时募集资金净额增加 5,822,400 元，即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264,421,550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64,421,550 元，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120,000,000 元外，其余部分 144,421,550 元为募集资金中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 号）核准，公司向 3 名交易对象之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合计 1,198.555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交易对价为 27.70 元，用以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相应股份对价款合计 33,200.00 万元，以及向 5 名特定投资者之谭永良、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上汽顺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怀真众富一号基金”）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合计 1,4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7.70 元，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合计 40,165.00 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第二期财务顾问费合计人民币 850.00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9,315.00 万元，主承销商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划入公司在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11014873718006 账号内。此外，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人民币 885.88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第一期财务顾问费 600.00 万元，审计费 124.00 万元、评估费 60.00 万元、律师费 80.00 万元以及其他直接支出 21.88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5.88 万元，公

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29.1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39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连智云技术中心	是	8,700	5,200	865.24	1,985.12	38.18%		0	0	否	否
2.大连智云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否	3,300	3,300		3,300	100.00%		-341.18	421.89	否	否
3.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4,746.27		4,746.27	100.00%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	13,246.27	865.24	10,031.39	--	--	-341.18	421.89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否	5,640.16	5,640.16		5,640.16	100.00%		0	0		否
2. 对外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否	1,484.34	1,484.34		1,484.34	100.00%		0	0		否
3.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3,350	3,350	166.19	3,283.86	98.03%		0	0		否
4.收购吉阳科技股权并增资	否	5,284.29	5,284.29		5,284.29	100.00%		0	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758.79	15,758.79	166.19	15,692.65	--	--			--	--
合计	--	27,758.79	29,005.06	1,031.43	25,724.04	--	--	-341.18	421.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承诺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本项目拟新征土地的地上物搬迁问题迟迟未能解决，项目土建工程部分已停滞。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关工作已展开。此外，由于技术中心项目经济效益通过强化技术研发、拓展市场领域、推进产品销售、消化新增产能间接体										

	<p>现，故无法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p> <p>(2) 承诺募投项目之“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及厂区综合管网，厂区围墙、道路、硬覆盖等工程均已完工。该项目已投入使用，根据内部的业务、产品分工安排，厂房设备主要交由子公司戈尔公司、捷云公司使用，但由于市场需求空间有限，且同行业企业间竞争加剧，项目收益未及预期。(3) 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以及收购增资的各控股子公司正处在前期资源整合、管理升级、市场开拓的发展阶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的 2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p> <p>(3)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土地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土地（地号 2801156-1，面积 23178 m²，工业用地）出资 650 万元及超募资金 600 万元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及其他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相关意见。</p> <p>(4)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350 万元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主要为综合楼工程、厂区附属用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通信网络监控工程、道路工程，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相关意见。</p> <p>(5)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6)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843,444.69 元人民币向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云公司”）增资，捷云公司股东郑彤、王玉杰、王海、魏长春、袁执杰依照各自在捷云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捷云公司注册资本由 1,595,947.42 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将持有捷云公司 85% 的股权。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p> <p>(7)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永久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p> <p>(8)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部分利息收购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0,078,105.31 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12,764,794.69 元，共计 52,842,900.00 元收购吉阳科技 23.7430% 股权并对吉阳科技进行增资，从而使公司对吉阳科技持股比例达到 53.5948%，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计划将剩余的超募资金</p>

	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西岗区东北路与鞍山路交汇处变更为大连生态科技城。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目前，公司已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应投资总额由 8700 万元调整为 5200 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624.5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 19,123,72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均为对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已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应投资总额由 8700 万元调整为 5200 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624.52 万元）。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746.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246.27 万元，含预计利息，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00	300	300	50.00%	-49.61	2016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600	300	300	--	-49.61	--	--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相比，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其中新增全资子公司鑫三力预计至下一报告期经营状况良好，对合并范围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产生较大贡献。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7,838,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500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17,574.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99,375,277.8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公布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于2016年5月19日进行了行权，当天共行权1,578,280股，致使公司总股本从预案公布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公司总股本由2015年末的147,838,295股变更为现有的149,416,575股。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9,416,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48415元现金股利（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等关于现金分红有关条款执行的，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对分红标准和比例的规定明确、清晰。具体内容如下： （五）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在符合现金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于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规定如下：（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预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9,416,57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735,414.38
可分配利润（元）	128,840,657.2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6 年 1 月-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868,033.13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276,993.50 元。2016 年已发放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2,217,566.0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盈余公积 3,086,803.3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840,657.24 元。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最近两个季度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进行 2016 年中期现金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416,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5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 3,735,4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25,105,243.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吉阳科技38.8958%股权	2016.6.30	7,779.16	-323.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阳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9.32%	协议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6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上海狄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资玮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易勇军、袁海群及刘成英共同出资1000万人民币设立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出资600万元,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已于2016年5月4日出资300万元,其他出资人出资75万,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办理工商注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期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6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吉阳科技全部55.6911%股权转让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CASREV Fund II-USD L.P.、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部分转让款7,779.16万元人民币,CASREV Fund II-USD L.P.受让智云股

份持有的剩余的15.6754%股权需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并依审批结果开展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吉阳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收到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538190号），上述第一步已实施完毕。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吉阳科技的控股权，自2016年7月起，吉阳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以2016年5月19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日，对激励计划授予的合计79名激励对象的157.828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及《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公司股份300万股，该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1、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	------	--------	--------	---------	------	------	----------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不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03 月 06 日	2016-05-23	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承诺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	“对于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业绩承诺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1）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分两批解除限售：①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不满 36 个月期间，可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获得股票总量的 25%。如至该部分股份解锁日前一个月，目标公司 2016 年实现业绩未达 2015 年同期业绩 70%，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延至目标公司 2016 年承诺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②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转让剩余的公司股票。但如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其所持该部分股份解锁时间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3）上述股份解禁均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应业绩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鑫三力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4）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5）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将尚在锁定期内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6）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承诺正常履行中

		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谭永良;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配套融资投资者承诺:(1)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3)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另外承诺:(1)自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智云股份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2)如该等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3)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承诺正常履行中
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		1、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标的公司鑫三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2、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鑫三力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内未能按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方应按以下原则向公司进行补偿:(1)在补偿对价选择上应遵循孰早、易执行原则,即为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需进行业绩补偿时,优先选择支付在前的现金对价或解锁在前的股份对价。具体安排如下:业绩承诺年度因未达业绩承诺而需进行业绩补偿时的对价顺序:2015 年度①公司于 2016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②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③公司于 2017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④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⑤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2016 年度①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中尚未出售部分;②公司于 2017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③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④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2017 年度①业绩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2015 年度,购入资产之鑫三力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 6,378.88 万元,完成率 106.31%,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承诺的鑫三力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已完成;承诺正常履行中。

		<p>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中尚未出售部分；②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③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2）业绩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两种方式，按逐年计算、逐年补偿的原则执行。其中股份补偿采取由公司总价款 1 元回购相应数量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方式。上表所列示的补偿对价顺序中，前一顺位对价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再以后一顺位对价进行补偿，依此类推，直至补偿完毕。（3）业绩承诺方对公司所进行的业绩补偿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总对价 83,000 万元为限。</p>			
<p>师利全;胡争光;李 小根;张丕森;李先 胜</p>		<p>“1、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担任鑫三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智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与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否则除应立即予以偿还本金外，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向鑫三力支付利息。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鑫三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在担任智云股份、鑫三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遇到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015 年 12 月 16 日</p>	<p>9999-12-31</p>	<p>承诺正常履行中</p>

	谭永良	<p>“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3）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2、避免同业竞争：（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三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鑫三力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鑫三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本人在智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即：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其所拥有资产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鑫三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最大程度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999-12-31	承诺正常履行中
	谭永良	<p>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拟出资认购的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40 万份预留份额将由本人暂时持有，上述预留份额用于未来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p>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承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永良	<p>“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包括：1、谭永良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连智云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大连智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大连智云相同</p>	2009 年 08 月 12 日	9999-12-31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或相似的业务。2、谭永良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大连智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谭永良所拥有资产与大连智云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谭永良	承担潜在处罚责任的承诺:2006 年由于财务核算基础相对薄弱，公司申报报表利润与原始报表出现了一定差异，在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公司就上述差异及时补缴了相应税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承诺：若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税务机关追加处罚，其将承担全部处罚责任。	2010 年 02 月 10 日	9999-12-31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谭永良	承担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公司上市前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050 人员及流动性较大人员，公司尚未能为上述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已出具承诺：对于公司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如有关主管机关要求公司补缴，谭永良将承担全部补缴责任。	2010 年 06 月 07 日	9999-12-31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吉阳科技全部55.6911%股权转让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CASREV Fund II-USD L.P.、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转让价格合计1,1138.22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吉阳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00万股，用于实施3C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2016年5月3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资料，2016年6月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8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计划于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88,802	46.12%	102,000			-1,797,500	-1,695,500	66,493,302	44.50%
3、其他内资持股	68,188,802	46.12%	102,000			-1,797,500	-1,695,500	66,493,302	44.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200,000	5.55%						8,200,000	5.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988,802	40.58%	102,000			-1,797,500	-1,695,500	58,293,302	39.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49,493	53.88%	1,476,280			1,797,500	3,273,780	82,923,273	55.50%
1、人民币普通股	79,649,493	53.88%	1,476,280			1,797,500	3,273,780	82,923,273	55.50%
三、股份总数	147,838,295	100.00%	1,578,280			0	1,578,280	149,416,575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以2016年5月19日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日，对本次合计79名激励对象的157.828万份全部予以行权，行权的股份于2016年5月23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57.828万股。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2月31日所持公司股份重新计算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其余部分作为高管锁定股份继续锁定。2016年，公司高管股份1,575,000股解除锁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绍辉2015年12月30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的300,000股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起锁定六个月不得卖出；公司董事高鹏2016年6月21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其董事职务，其持有的10,000股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1日起锁定六个月不得卖出。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以2016年5月19日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日，对本次合计79名激励对象的157.828万份全部予以行权。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任彤、李宏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6个月，激励对象张绍辉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份锁定期与其高管离任锁定期一致，激励对象王德平、霍玉芳离任已满6个月，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份无锁定期；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份无锁定期。本次行权的股份于2016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可行权。本次股票期权的2015年度可行权数量为157.828万份。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47,838,295股增至149,416,575股，股东权益增加11,428,879元。以本次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谭永良	41,197,500	1,575,000		39,62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任彤	127,181		51,000	178,181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李宏	146,062		51,000	197,062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高鹏	7,500		2,500	10,000	高管离任锁定股	2016/12/20
张绍辉	225,000	422,400	197,400	0	高管离任锁定股	2016/6/29
谭永良	6,300,000		0	6,300,0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12/10
师利全	3,995,187		0	3,995,1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12/10
李小根	3,995,186		0	3,995,1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12/10
胡争光	3,995,186		0	3,995,1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12/1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0		0	3,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12/10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怀真众富一号基金	1,000,000		0	1,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12/10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	3,200,000		0	3,2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12/10

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12/10
合计	68,188,802	1,997,400	301,900	66,493,302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9,416,575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谭永良	境内自然人	40.98%	61,230,000	0	45,922,500	15,307,500	质押	22,860,000
师利全	境内自然人	2.67%	3,995,187	0	3,995,187	0		
李小根	境内自然人	2.67%	3,995,186	0	3,995,186	0		
胡争光	境内自然人	2.67%	3,995,186	0	3,995,186	0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海 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14%	3,200,000	0	3,200,000	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1%	3,000,000	0	3,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0%	2,248,418	-581,727	0	2,248,41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7%	1,600,095	-149,900	0	1,600,095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1%	1,502,000	0	0	1,502,00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82%	1,224,601	1,224,601	0	1,224,60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鑫三力 100% 股权，并向谭永良、中欧盛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汽顾祥、怀真资产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一般法人中欧盛世认购股份 320 万股，上汽顾祥认购股份 100 万股，怀真资产认购 100 万股，成为公司前十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为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师利全、李小根、胡争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谭永良	15,3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8,418	人民币普通股	2,248,41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95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95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2,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224,601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01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69,059	人民币普通股	1,169,059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58,485	人民币普通股	1,158,4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9,234	人民币普通股	1,119,23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1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3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9,36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为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谭永良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61,230,000	0	0	61,230,000	0	0	0	0
任彤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169,575	68,000	0	237,575	0	0	0	0
李宏	财务总监	现任	194,750	68,000	0	262,750	0	0	0	0
高鹏	董事	离任	10,000	0	0	10,000	0	0	0	0
张绍辉	董事、执行副总	离任	300,000	122,400	0	422,400	0	0	0	0
合计	--	--	61,904,325	258,400	0	62,162,725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张绍辉	董事、执行副总	离任	122,400	0	122,400	0	0
任彤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68,000	0	68,000	0	0
李宏	财务总监	现任	68,000	0	68,000	0	0
合计	--	--	258,400	0	258,40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高鹏	董事	离任	2016年06月21日	个人原因
杨银胜	董事	被选举	2016年04月29日	补选董事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504,575.63	288,163,646.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20,342.28	26,524,254.05
应收账款	349,385,323.89	342,251,178.62
预付款项	25,758,163.13	15,156,28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50,050.69	248,477.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06,140.41	14,315,99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858,271.74	236,212,084.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88,924.62	2,755,140.73
流动资产合计	855,371,792.39	925,627,058.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02,691.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528,913.70	94,757,506.82
在建工程	29,453,661.65	9,278,548.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408,606.56	44,109,633.64
开发支出		
商誉	897,419,398.55	910,086,459.98
长期待摊费用	924,246.04	1,745,49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0,474.95	4,194,30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6,700.00	4,861,15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5,544,693.08	1,069,033,105.94
资产总计	1,910,916,485.47	1,994,660,16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43,173.03	39,734,015.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53,144.00
应付账款	134,315,974.66	137,252,321.09
预收款项	111,297,367.10	106,546,75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041,837.49	8,598,944.90
应交税费	13,577,771.77	82,812,316.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717,851.76	24,429,139.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872,341.32
其他流动负债		516,856.20
流动负债合计	368,093,975.81	482,315,83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2,800,000.00	132,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1,688,804.33	101,796,542.41
递延收益		22,780,40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488,804.33	257,376,947.31
负债合计	602,582,780.14	739,692,77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416,575.00	147,838,2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7,489,830.61	894,006,127.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17,603.81	13,417,603.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646,525.53	163,943,80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970,534.95	1,219,205,826.55
少数股东权益	5,363,170.38	35,761,55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333,705.33	1,254,967,38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0,916,485.47	1,994,660,164.77

法定代表人：谭永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剑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735,769.38	240,318,03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2,472.00	10,744,830.03
应收账款	170,733,116.09	144,208,924.77
预付款项	43,065,276.84	16,000,406.15
应收利息	250,050.69	248,477.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85,503.66	10,785,278.04
存货	120,192,472.62	76,847,192.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0,140.62	1,339,123.63
流动资产合计	498,354,801.90	500,492,26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9,556,964.69	1,030,004,055.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178,756.82	66,765,722.74
在建工程	29,334,742.73	9,278,548.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595,440.27	22,739,57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784.92	154,25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6,284.43	3,464,65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6,700.00	4,285,93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964,673.86	1,136,692,752.34
资产总计	1,627,319,475.76	1,637,185,02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93,17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118,168.79	17,716,858.70
预收款项	76,227,035.43	68,081,478.83
应付职工薪酬	2,881,547.39	2,933,345.38
应交税费	4,255,176.22	58,030,407.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85,653.63	12,400,351.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460,754.49	233,862,44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2,800,000.00	132,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1,492,899.27	101,486,141.91
递延收益		1,5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292,899.27	235,806,141.91
负债合计	420,753,653.76	469,668,583.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416,575.00	147,838,2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804,182.64	904,667,685.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17,603.81	13,417,603.81
未分配利润	131,927,460.55	101,592,85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565,822.00	1,167,516,43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7,319,475.76	1,637,185,020.9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9,000,357.92	98,188,757.62
其中：营业收入	189,000,357.92	98,188,757.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784,105.97	88,649,142.98
其中：营业成本	109,127,852.69	66,171,649.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9,225.85	714,656.95
销售费用	17,964,884.32	8,374,391.09
管理费用	50,500,730.86	18,053,660.40
财务费用	980,346.71	-889,776.83
资产减值损失	1,441,065.54	-3,775,43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24,04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40,297.61	9,539,614.64
加：营业外收入	4,087,656.88	342,63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972.77	
减：营业外支出	20,272.40	46,97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51.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07,682.09	9,835,276.52
减：所得税费用	8,602,042.47	1,975,91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05,639.62	7,859,35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20,291.30	7,720,680.35
少数股东损益	-7,714,651.68	138,677.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205,639.62	7,859,35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20,291.30	7,720,68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4,651.68	138,677.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423	0.06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423	0.06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谭永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剑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5,244,632.04	69,575,184.06
减：营业成本	66,367,563.39	50,078,984.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464.45	383,947.22
销售费用	6,316,742.39	5,127,972.75
管理费用	15,174,119.11	10,431,786.00
财务费用	-417,367.35	-1,239,952.42
资产减值损失	1,004,088.57	-4,416,81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82,492.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26,513.93	9,209,260.54

加：营业外收入	1,578,408.58	13,76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46,94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04,892.51	9,176,085.97
减：所得税费用	3,836,859.38	1,298,12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68,033.13	7,877,963.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68,033.13	7,877,963.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993,157.03	89,180,641.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54.31	41,70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0,828.14	8,562,99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59,139.48	97,785,34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587,763.65	62,518,730.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13,123.56	33,137,45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31,906.48	10,442,14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12,685.80	20,898,93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45,479.49	126,997,2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86,340.01	-29,211,92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6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507,423.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79,18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91,919.50	4,468,56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50,000.00	52,842,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41,919.50	57,311,46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2,735.86	-57,311,46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78,879.00	2,389,66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893,173.03	3,0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72,052.03	5,409,6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5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3,586.89	3,848,920.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3,586.89	7,848,92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8,465.14	-2,439,25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80,610.73	-88,962,64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82,288.36	204,406,24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01,677.63	115,443,596.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42,241.74	58,070,65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3,303.28	5,174,42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95,545.02	63,245,08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23,840.51	24,603,22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28,350.94	16,420,63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14,754.22	2,897,44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9,104.13	20,845,62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56,049.80	64,766,94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60,504.78	-1,521,86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791,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48,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6,381.97	1,843,83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10,000.00	52,842,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96,381.97	54,686,73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2,218.03	-54,686,73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8,879.00	2,389,6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93,173.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22,052.03	2,389,6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7,571.57	3,477,187.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571.57	3,477,18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4,480.46	-1,087,52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03,806.29	-57,296,11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36,677.67	162,048,13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32,871.38	104,752,017.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838,295.00				894,006,127.43				13,417,603.81		163,943,800.31	35,761,559.50	1,254,967,38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838,295.00				894,006,127.43				13,417,603.81		163,943,800.31	35,761,559.50	1,254,967,38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8,280.00				33,483,703.18						48,702,725.22	-30,398,389.12	53,366,31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20,291.30	-7,714,651.68	43,205,63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8,280.00				33,483,703.18							750,000.00	35,811,983.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8,280.00				9,850,599.00							750,000.00	12,178,87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8,021.74								168,021.74
4. 其他					23,465,082.44								23,465,082.44

(三) 利润分配												-2,217,566.08		-2,217,566.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17,566.08		-2,217,566.0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3,433,737.44	-23,433,737.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16,575.00				927,489,830.61				13,417,603.81		212,646,525.53	5,363,170.38	1,308,333,705.3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996,336.00				212,844,799.83				12,223,501.29		115,088,288.97	10,509,709.11	471,662,63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996,336.00			212,844,799.83			12,223,501.29		115,088,288.97	10,509,709.11	471,662,63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41,959.00			681,161,327.60			1,194,102.52		48,855,511.34	25,251,850.39	783,304,75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690,195.91	4,248,999.15	57,939,19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41,959.00			692,909,957.14						-5,002,721.26	714,749,194.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841,959.00			692,216,776.11							719,058,735.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3,181.03							693,181.03	
4. 其他										-5,002,721.26	-5,002,721.26	
（三）利润分配							1,194,102.52		-4,834,684.57		-3,640,58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4,102.52		-1,194,102.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40,582.05		-3,640,582.0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748,629.54						26,005,572.50	14,256,942.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838,295.00				894,006,127.43				13,417,603.81		163,943,800.31	35,761,559.50	1,254,967,386.0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838,295.00				904,667,685.95				13,417,603.81	101,592,852.27	1,167,516,43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838,295.00				904,667,685.95				13,417,603.81	101,592,852.27	1,167,516,43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8,280.00				7,136,496.69					30,334,608.28	39,049,384.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868,033.13	30,868,033.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8,280.00				10,018,620.74						11,596,900.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8,280.00				9,850,599.00						11,428,87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8,021.74						168,021.7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17,566.08	-2,217,566.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217,566.08	-2,217,566.0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82,124.05					1,684,141.23	-1,197,982.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16,575.00				911,804,182.64				13,417,603.81	131,927,460.55	1,206,565,822.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996,336.00				211,757,728.81				12,223,501.29	94,486,511.69	439,464,07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996,336.00				211,757,728.81				12,223,501.29	94,486,511.69	439,464,07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41,959.00				692,909,957.14				1,194,102.52	7,106,340.58	728,052,35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41,025.15	11,941,02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41,959.00				692,909,957.14						719,751,916.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841,959.00				692,216,776.11						719,058,735.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3,181.03						693,181.0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4,102.52	-4,834,684.57	-3,640,58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4,102.52	-1,194,102.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838,295.00				904,667,685.95				13,417,603.81	101,592,852.27	1,167,516,437.0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大连智云机床辅机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4日，由自然人谭永良、谭永刚、邸彦召、刘宜宾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39316-33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4年12月14日，由自然人谭永良、邸彦召、何忠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2007年12月28日，由自然人谭永良、邸彦召、何忠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85万元。2008年2月29日，由自然人王振华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10.71万元。2008年3月11日，由深圳市圆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商明臣、刘大鹏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42.85万元。2008年3月1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2008年5月6日，公司将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取得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223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

2010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91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元，并于2010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0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223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13年10月22日，根据2013年8月12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014年7月16日，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3年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调整的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郑彤、何忠、王海等5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共计行权99.6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73元/股，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9.633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99.6336万元。

2015年5月20日，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以2015年2月16日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张绍辉、任彤、李宏、王德平、霍玉芳共计五名激励对象的35.6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每股6.705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52,736.00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7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2015年11月10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号），本公司向3名交易对象之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以下简称“师利全等3名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198.555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交易对价为27.70元，用以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相应股份对价款合计33,200.00万元（人民币叁亿叁仟贰佰万元整），以及向5名特定投资者之谭永良、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欧盛世景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怀真众富一号基金”）（以下简称“谭永良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4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70元，募集认股款合计40,165.00万元（人民币肆亿零壹佰陆拾伍万元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48.5559万元，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83.8295万元。

2016年5月20日，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7.828万份全部行权后，公

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416,575.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良。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32号-1。

公司主营成套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属自动化装备业。

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	专用机床	100.00	
2	大连智云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工艺装备	50.00	50.00
3	大连阿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阿姆特	100.00	
4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戈尔	89.25*	
5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捷云	85.00	
6	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吉阳	*	
7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鑫三力	100.00	
8	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投资	100.00	

注：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吉阳公司（吉阳纳入合并范围内有2个子公司，其中，吉阳持有先阳100%股权、持有苏州吉阳85%股权，先阳持有苏州吉阳15%股权），于2016年6月12日公告，公司将持有的吉阳科技公司全部55.6911%全部转让，并于2016年6月30日已收到38.8958%股权的受让款，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吉阳科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为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1.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2.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3.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4.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

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1、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余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一年以内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的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对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3-5	15.83-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5	15.83-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6	3-5	15.83-16.1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 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 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 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其受益期内平均分期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

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下同)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具体内容,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1). 赎回选择权

如果本公司所发行的优先股需要在某特定日期由本公司赎回,则该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是购买方享有赎回选择权,该优先股仍然属于金融负债,如果购买方放弃了选择权,则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如果赎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那么该优先股属于权益工具,但本公司一旦选择赎回且将这种赎回选择予以公告,则将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2). 股利发放

如果是否发放现金股利完全取决于本公司的意愿,则该优先股划分权益工具;如果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强制性的,且股利发放率大于或等于同期市场利率的,则将优先股划分为金融负债,如果股利发放率低于市场利率的,则该优先股属于复合金融工具,需要对优先股进行分拆。

(3). 转换为普通股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如果附加可转换为普通股条件的,优先股是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取决于未来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是否固定: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非固定的,则发行的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固定的,则划分为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按合同(订单)规定设计制造加工完成后,经客户预验收并发送到客户处再经客户终验收后实现主要风险和报

酬的转移，所以公司产品以终验收完成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对于无法取得客户验收凭据的合同（订单），公司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常按取得合同（订单）主要货款，以及所有权凭证的转移、实物的交付等，作为最终实现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3).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以房产租金收入或自有房产原值的 70%为应纳税额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	25%
大连智云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25%
大连阿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应税收入的 7%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25%
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先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以及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大高企示字[2015]3号《关于公布2014年大连市认定及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R2014212001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本公司本期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595号）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3月3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福减免备案【2016】0018号）。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吉阳公司本期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深科信规〔2009〕1号）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深圳市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号），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4420118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本期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6,445.73	297,071.34
银行存款	174,155,231.90	269,785,217.02
其他货币资金	1,202,898.00	18,081,358.00
合计	175,504,575.63	288,163,646.36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1,202,898.00元系本公司为开具银行票据、保函、借款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20,342.28	22,861,254.05
商业承兑票据		3,663,000.00

合计	8,120,342.28	26,524,254.05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719,896.05	36,354,821.75
合计	39,719,896.05	36,354,821.7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期末比期初变化较大系期末应收票据背书结算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149,378.98	100.00%	31,764,055.09	8.33%	349,385,323.89	386,277,956.44	99.56%	45,026,777.82	11.66%	341,251,178.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0,000.00	0.44%	700,000.00	41.18%	1,000,000.00
合计	381,149,378.98	100.00%	31,764,055.09	8.33%	349,385,323.89	387,977,956.44	100.00%	45,726,777.82	11.79%	342,251,178.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8,168,244.64	2,781,682.45	1.00%
1 年以内小计	278,168,244.64	2,781,682.45	1.00%
1 至 2 年	72,795,264.20	7,279,526.42	10.00%
2 至 3 年	16,966,047.83	8,483,023.92	50.00%
3 年以上	13,219,822.31	13,219,822.31	100.00%
合计	381,149,378.98	31,764,055.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00,503.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64,298,120.00	16.87%	939,045.2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32,202,073.63	8.45%	322,020.7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708,420.50	5.70%	1,485,184.21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16,488,810.00	4.33%	164,888.10
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	12,701,430.00	3.33%	127,014.30
合计	147,398,854.13	38.67%	3,038,152.5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14,198.04	94.99%	13,286,952.71	87.67%
1 至 2 年	52,036.40	0.21%	256,845.90	1.69%
2 至 3 年	28,845.90	0.12%	5,000.00	0.03%
3 年以上	1,163,082.79	4.68%	1,607,484.75	10.61%
合计	25,758,163.13	--	15,156,283.3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02,000.00	19.75%
深圳市鑫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451,050.00	9.88%
深圳市振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1,276,500.00	5.14%
深圳思泰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2,000.00	4.64%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816,000.00	3.29%
合计	10,597,550.00	42.70%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期末比期初变化较大主要系本期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50,050.69	248,477.78
合计	250,050.69	248,477.78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86,349.50	100.00%	1,180,209.09	8.89%	12,106,140.41	15,760,345.45	100.00%	1,444,351.56	9.16%	14,315,993.89
合计	13,286,349.50	100.00%	1,180,209.09	8.89%	12,106,140.41	15,760,345.45	100.00%	1,444,351.56	9.16%	14,315,993.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5,839,380.22	58,391.79	1.00%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5,839,380.22	58,391.79	1.00%
1 至 2 年	1,141,819.00	114,181.90	10.00%
2 至 3 年	238,080.00	119,040.00	50.00%
3 年以上	888,595.40	888,595.40	100.00%
合计	8,107,874.62	1,180,209.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6,247.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066,916.76	4,623,588.15
保证金	3,294,947.00	5,311,728.00
往来款	6,283,005.41	100,825.21
其他	1,641,480.33	5,724,204.09
合计	13,286,349.50	15,760,345.4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市甘井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保证金	1,368,337.00	1 年以内	10.30%	13,683.37
大连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800,000.00	1 年以内	6.02%	8,000.00
江苏杰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60,000.00	1 年以内	4.21%	5,600.00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23,000.00	1 年以内	3.94%	5,230.00
深圳市瑞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451,814.00	1-2 年	3.40%	45,181.40
合计	--	3,703,151.00	--	27.87%	77,694.77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62,143.27		29,262,143.27	39,746,308.12	3,264,905.16	36,481,402.96
在产品	153,067,555.79		153,067,555.79	133,710,173.58	1,568,764.95	132,141,408.63
库存商品	22,455,943.19		22,455,943.19	18,048,987.39	5,007,659.05	13,041,328.34
周转材料	93,733.87		93,733.87	102,086.62		102,086.62
发出商品	72,978,895.62		72,978,895.62	55,248,647.04	971,633.41	54,277,013.63
委托加工物资				168,843.86		168,843.86
合计	277,858,271.74		277,858,271.74	247,025,046.61	10,812,962.57	236,212,084.0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64,905.16				3,264,905.16	

在产品	1,568,764.95			293,030.56	1,275,734.39	
库存商品	5,007,659.05				5,007,659.05	
发出商品	971,633.41			971,633.41		
合计	10,812,962.57			1,264,663.97	9,548,298.60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主要系本期转让吉阳公司股权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5,740,387.41	2,106,603.52
多缴企业所得税	648,537.21	648,537.21
合计	6,388,924.62	2,755,140.73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吉阳智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4,909,782.00		38,350,111.57	-3,856,978.80							12,702,691.63	
小计	54,909,782.00		38,350,111.57	-3,856,978.80							12,702,691.63	
合计	54,909,782.00		38,350,111.57	3,856,978.80							12,702,691.63	

其他说明

2016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吉阳科技全部55.6911%股权转让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CASREV Fund II-USD L.P.、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部分转让款7,779.16万元人民币，CASREV Fund II-USD L.P.受让智云股份持有的剩余的15.6754%股权需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并依审批结果开展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吉阳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收到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538190号），上述第一步已实施完毕。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吉阳科技的控股权，自2016年7月起，吉阳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560,956.35	29,606,425.73	7,117,890.51	8,834,174.92	6,840,050.87	140,959,498.38
2.本期增加金额		208,197.04	510,152.43	1,359,400.33	95,078.21	2,180,986.13
(1) 购置		208,197.04	510,152.43	1,367,558.45	95,078.21	2,180,986.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920,431.39	10,692,616.09	3,751,012.14	1,025,555.93	174,441.71	35,564,057.26
(1) 处置或报废		843,479.49	245,316.00			1,088,795.49
(2) 处置子公司	19,920,431.39	9,849,136.60	3,505,696.14	1,025,555.93	174,441.71	34,475,261.77
4.期末余额	68,640,524.96	19,122,006.68	3,877,030.80	9,168,019.32	6,760,687.37	107,576,427.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961,304.28	16,484,644.54	4,376,166.77	5,588,487.78	4,791,388.19	46,201,991.56
2.本期增加金额	1,696,296.60	1,080,982.32	446,534.58	488,990.71	260,176.65	3,972,980.86
(1) 计提	1,696,296.60	1,080,982.32	446,534.58	488,990.71	260,176.65	3,972,980.86
3.本期减少金额	2,479,260.74	6,393,162.53	2,265,222.69	842,261.00	155,710.03	12,135,616.99
(1) 处置或报废		495,386.71	135,737.89			631,124.60
(2) 处置子公司	2,479,260.74	5,897,775.82	2,129,484.80	842,261.00	155,710.03	11,504,492.39
4.期末余额	14,178,340.14	11,172,464.33	2,557,478.66	5,235,217.49	4,895,854.81	38,039,355.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462,184.82	7,949,542.35	1,319,552.14	3,932,801.83	1,864,832.56	69,528,913.70
2.期初账面价值	73,599,652.07	13,121,781.19	2,741,723.74	3,245,687.14	2,048,662.68	94,757,506.8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清查后，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公司的以账面原值为10,432,144.59元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号：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8801689号）及账面原值为5,175,486.45元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大甘国用（2008）第40029号）作为抵押物，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尚在履约期内的最高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和《最高额抵押补充协议》，用于自2012年7月30日至2016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	面积	房屋原值
厂房	普房权证普单第201506921号	10407.63M ²	19,726,016.44
厂房	普房权证普单第201506922号	6559.52 M ²	12,315,743.09
厂房	普房权证普单第201506923号	533.25 M ²	4,959,949.63
厂房	普房权证普单第201506924号	96.72 M ²	1,053,373.70
厂房	普房权证普单第201506925号	6488.66 M ²	15,039,519.50
土地	普国用（2008）第91号	26395 M ²	2,091,959.48
土地	普国用（2008）第92号	16427 M ²	1,301,936.67
合计			56,488,498.51

3.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签订了尚在履约期内的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自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的信用额度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抵押清单如下：
- 4.其他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7。
- 5.本项目处置子公司系本期转让吉阳公司股权所致。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湾工业园	3,425,136.52		3,425,136.52	3,230,566.71		3,230,566.71
技术中心	5,487,521.01		5,487,521.01	5,292,974.00		5,292,974.00
辅机车间扩建	16,520,569.63		16,520,569.63	755,007.78		755,007.78
设备	4,020,434.49		4,020,434.49			
合计	29,453,661.65		29,453,661.65	9,278,548.49		9,278,548.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海湾工业园	66,500,000.00	3,230,566.71	194,569.81			3,425,136.52	99.01%	100.00%				募股资金
技术中心	52,000,000.00	5,292,974.00	194,547.01			5,487,521.01	38.18%	10.55%				募股资金
辅机车间扩建	41,000,000.00	755,007.78	15,765,561.85			16,520,569.63	27.36%	40.29%				其他
合计	159,500,000.00	9,278,548.49	16,154,678.67			25,433,227.1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较期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辅机车间扩建项目本期投入增大所致。
- 2.公司期末对在在建工程清查后，未发现在在建工程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在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747,577.72	9,019,000.00	3,049,617.23	52,816,194.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3,273,345.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11,535,884.64	9,019,000.00	2,570,647.68	23,125,532.32
4.期末余额	42,485,038.08	0.00	478,969.55	42,964,007.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04,976.63	977,058.33	2,124,526.35	8,706,561.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82,820.36		14,636.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891,849.84	977,058.33	1,679,709.19	3,548,617.36
4.期末余额	5,095,947.15	0.00	459,453.92	5,555,401.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389,090.93	0.00	19,515.63		37,408,606.56
2.期初账面价值	35,142,601.09	8,041,941.67	925,090.88		44,109,633.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固定资产。
- 2.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清查后，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3、本项日子公司处置减少主要系转让子公司吉阳公司股权所致。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12,667,061.43		12,667,061.43	0.00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97,419,398.55			897,419,398.55
合计	910,086,459.98			897,419,398.5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公司期末对商誉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支出	834,760.53	554,388.20	34,649.26	834,760.53	519,738.94
软件服务费	217,374.22			217,374.22	
员工激励计划	333,015.33			333,015.33	
维修支出	154,254.94		38,470.02		115,784.92
厂房租金	206,090.00	112,500.00	29,867.82		288,722.18
合计	1,745,495.02	666,888.20	102,987.10	1,385,150.08	924,246.04

其他说明

注：①本项目中厂房租金系鑫三力于2015年10月26日与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协议》，鑫三力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中路福中工业园A7栋厂房一幢，租赁期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本项目余额系装修期间的装修支出和租金。

②本项目中维修支出主要系大连厂区路面、围栏等维修改造支出，按10年进行摊销。

③本项目中其他减少系本期子公司吉阳股权转让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776,933.73	4,316,624.56	25,174,207.89	3,776,131.19
预计负债	1,492,899.27	223,934.89	1,486,141.91	222,921.29
存货跌价准备			1,264,663.97	189,699.6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000.00	5,550.00
合计	30,269,833.00	4,540,559.45	27,962,013.77	4,194,302.08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0,559.45	4,540,474.95	4,194,302.08	4,194,302.0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505,570.96	11,878,382.80

坏账准备	4,167,330.39	21,996,921.49
存货跌价准备		9,548,298.60
预计负债-质量保证金	195,905.06	310,400.50
预计负债-或有对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2,868,806.41	143,734,003.3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2,960,079.88	2,960,079.88	
2018 年	7,225,874.60	7,225,874.60	
2019 年	3,143.69	3,143.69	
2020 年	11,878,382.80	11,878,382.80	
合计	22,067,480.97	22,067,480.97	--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3,566,700.00	4,861,159.91
合计	3,566,700.00	4,861,159.91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12,000,000.00
信用借款	24,893,173.03	
质押、保证借款		14,734,015.39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5,25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50,143,173.03	39,734,015.3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由师利全、李小根及其配偶申明华、胡争光及其配偶向丹以其三处个人房产共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然金谷支行抵押并与其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师利全、黄颖、李小根、申明华、胡争光、向丹、张丕森、李先胜分别提供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鑫三力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然金谷支行以鑫三力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并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适用），鑫三力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编号为2015年小深字第0015441102号《授信协议》，据此，鑫三力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然金谷支行取得了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年小深字第101644032号700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

期限为296天，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20日按月还本5%，余款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结清。截至2016年11月16日止，鑫三力公司尚在履约期内的未归还借款本金余额为525万元人民币。

2.本公司以大连普湾新区房屋产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进行抵押并与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A123016004JK，据此公司已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2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一年，利率4.611%。

3.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编号为2016年连信字第WD005《授信协议》，据此，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取得了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6连贷字第WD001号24,893,173.02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4.5675%。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53,144.00
合计		6,553,144.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5,094,338.70	135,319,218.40
工程款	8,512,604.80	1,933,102.69
运费	709,031.16	
合计	134,315,974.66	137,252,321.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1,297,367.10	106,546,752.49
合计	111,297,367.10	106,546,752.49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98,944.90	48,280,822.39	48,878,105.18	8,001,662.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56,834.55	3,316,659.17	40,175.38
三、辞退福利		59,578.74	59,578.74	
合计	8,598,944.90	51,697,235.68	52,254,343.09	8,041,837.4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1,312.91	44,056,703.16	44,699,107.84	7,898,908.23
2、职工福利费		887,339.06	887,339.06	
3、社会保险费	2,910.00	1,344,062.94	1,346,972.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3,219.63	1,143,219.63	
工伤保险费	2,910.00	136,866.22	139,776.22	
生育保险费		63,977.09	63,977.09	
4、住房公积金		1,716,173.22	1,688,540.02	27,633.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721.99	240,921.29	220,522.60	75,120.68
8、其他		35,622.72	35,622.72	
合计	8,598,944.90	48,280,822.39	48,878,105.18	8,001,662.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92,827.68	3,152,652.30	40,175.38
2、失业保险费		164,006.87	164,006.87	
合计		3,356,834.55	3,316,659.17	40,175.38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05,017.39	13,669,263.75
企业所得税	8,373,736.74	7,469,995.81
个人所得税	329,624.20	58,618,70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009.33	1,459,988.5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237,149.52	1,042,848.96
房产税	60,249.08	175,307.37
其他	139,985.51	376,209.83
合计	13,577,771.77	82,812,316.18

其他说明：

注：本项目期末比期初变化较大原因主要系上期收购吉阳公司和鑫三力公司，本期缴纳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款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所致。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报销款		
待付个人社会保险		
借款	50,418,638.29	20,000,000.00
往来款	138,167.40	3,487,621.81
其他	161,046.07	941,518.03
合计	50,717,851.76	24,429,139.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1.2015年12月25日，由师利全、胡争光和李小根提供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与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鑫三力公司向其取得了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为4.85%。

2.2016年1月20日，由师利全、胡争光和李小根提供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与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鑫三力公司向其取得了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为4.85%。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7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172,341.32
合计		75,872,341.32

其他说明：

注：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本期支付收购鑫三力公司股权的第二期股权款7,470万元；1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详见本附注七.28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16,856.20
合计		516,856.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系本期转让吉阳公司股权所致

26、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转让款	132,800,000.00	132,800,000.00

其他说明：

注：期末应付股权转让款系本期收购鑫三力公司股权尚未支付的股权款，按照约定，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分三期进行支付：首期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35%，即29,050万元；第二期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9%，即7,470万元；第三期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16%，即13,280万元。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688,804.33	1,796,542.41	未过质保期而尚未支出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其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购鑫三力股权或有对价
合计	101,688,804.33	101,796,542.4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本项目中或有对价系本期收购鑫三力公司股权，根据约定，鑫三力公司原股东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期内超额完成业绩，本公司预计再向其补偿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780,404.90		22,780,404.90	0.00	
合计	22,780,404.90		22,780,404.9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车 DCT 变速箱自动装配线政府补助	1,520,000.00		1,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全自动柔性化发动机装配线						
深圳锂电池动力电池芯包装工程实验室	2,382,935.64			2,382,935.64		
储能型锂电电子电池全自动卷绕机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0.00			4,000,000.00		
节能型锂电池检测设备的研发	504,074.08			504,074.08		
节能型锂电池检测设备的研发						
高锂离子电池蕊包高速叠片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63,395.18			1,863,395.18		
锂离子动力电池模切叠片一体机的研发	1,200,000.00			1,200,000.00		
先进锂离子电池极片激光切割工艺及设备研究						
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全自动卷绕机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2,000,000.00		
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财政拨款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三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设备与共性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2014 年宝安区知识产权资助						
2014 年宝安区知识产权资助						
2015 年专利资助补贴						
第 7 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贷款贴息						
参展展位费补贴						
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660,000.00			2,660,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6,650,000.00			6,650,000.00		
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费用						
基于视觉系统的高速全自动 FOG 邦定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合计	22,780,404.90		1,520,000.00	21,260,404.90	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较期初变动较大主要系转让子公司吉阳股权所致。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7,838,295.00				1,578,280.00	1,578,280.00	149,416,575.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3年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调整的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由张绍辉、李宏、任彤等6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共计行权139.12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75元/股；由于水生、刘帮成、杨梅欣等16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共计行权18.70 万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位11.455元/股，合计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78,280.00 元，并将其对应的已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的股票期权费用2,857,187.66元转入股本溢价。公司79名股权激励对象向行权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11,428,879.00元行权资金，并将溢价款9,850,59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1,774,247.28	36,172,869.10		907,947,116.38
其他资本公积	22,231,880.15	168,021.74	2,857,187.66	19,542,714.23
合计	894,006,127.43	36,340,890.84	2,857,187.66	927,489,830.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①因第一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费用摊销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68,021.74元，因本期股票行权而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57,187.66元。④股本溢价本期增加9,850,599.00元系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而缴纳的溢价款，本期增加23,465,082.44元系本期转让吉阳公司转回的原购买吉阳公司股权而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购买日与收购基准日之间吉阳公司净资产变动额。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17,603.81			13,417,603.81
合计	13,417,603.81			13,417,603.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943,800.31	115,088,288.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943,800.31	115,088,288.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20,291.30	53,690,195.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4,102.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17,566.08	3,640,582.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646,525.53	163,943,800.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336,984.93	107,135,813.06	96,267,338.56	65,439,376.28
其他业务	5,663,372.99	1,992,039.63	1,921,419.06	732,273.37
合计	189,000,357.92	109,127,852.69	98,188,757.62	66,171,649.65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53,31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6,176.44	416,883.23
教育费附加	626,051.79	178,664.24
地方教育费	333,678.99	119,109.48
合计	2,769,225.85	714,656.95

其他说明：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62,466.70	1,662,257.97
折旧及摊销	63,469.96	34,719.72
质量保证预计负债	5,286,981.95	3,640,543.32
差旅及交通费	1,500,959.00	564,723.30
办公及会议费	159,677.41	684,315.88

运输及包装费	2,639,661.84	1,271,255.53
广告费	441,128.47	64,020.00
招标费	630,371.03	449,651.60
其他销售费用	1,380,167.96	2,903.77
合计	17,964,884.32	8,374,391.09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232,210.48	5,843,981.43
办公及会议费	1,414,761.44	2,057,486.14
科技研发费	15,478,842.75	3,287,223.23
折旧及摊销	1,777,420.16	1,358,637.47
差旅及交通费	1,755,580.33	478,627.87
税费	1,535,525.24	678,768.91
中介费	2,244,953.44	1,275,083.39
期权费用	168,021.74	535,534.92
其他费用	4,428,649.48	2,538,317.04
租赁费	1,464,765.80	
合计	50,500,730.86	18,053,660.40

其他说明：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26,829.81	371,733.32
减：利息收入	475,451.62	1,327,727.37
利息净支出	-1,458,214.27	-955,994.05
汇兑损失	35,587.33	0.00
减：汇兑收益	17,070.30	5,588.55
汇兑净损失	-17,070.30	-5,588.55
银行手续费	169,404.71	71,805.77
合计	980,346.71	-889,776.83

其他说明：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2,558,610.64	-3,775,438.2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17,545.10	
合计	1,441,065.54	-3,775,438.28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本期比上期变化较大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上期增加所致。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524,045.66	
合计	41,524,045.66	

其他说明：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1,972.77		81,972.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1,972.77		81,972.77
政府补助	3,939,144.66	297,684.26	3,939,698.05
其他	66,539.45	44,948.85	66,539.45
合计	4,087,656.88	342,633.11	4,087,65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 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研发费	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奖励科技专利奖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国内发明专利 10 项（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4 年深圳市专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奖金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6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补贴(完成2项标准化研制)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6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提升国际化资金17-20批)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锂离子动力电池芯包装工程实验室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61,213.4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型锂电池检测设备的研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4,957.26	240,315.00	与资产相关
高锂离子电池蕊包高速叠片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87,900.72	55,229.26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模切叠片一体机的研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126.06		与资产相关
先进锂离子电池极片激光切割工艺及设备研究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871.82		与资产相关
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全自动卷绕机研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	是	否	354,175.40		与资产相关

及产业化			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16 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00.00		与资产相关
辽宁省专利补贴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4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 DCT 变速箱自动装配线政府补助	大连甘井子经信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3,939,144.66	297,684.26	--

其他说明: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51.2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51.23	
其他	20,272.40	39,920.00	20,272.40
合计	20,272.40	46,971.23	20,272.40

其他说明: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48,215.36	1,316,216.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172.89	659,702.25
合计	8,602,042.47	1,975,919.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807,682.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78,193.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04,435.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4,959.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627.38
所得税费用	8,602,042.47

其他说明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42,900.00	2,140.00
保证金	15,336,445.57	4,182,731.00
往来款	25,137,336.22	1,725,253.90
利息收入	834,146.35	2,015,755.10
其他		637,115.07
合计	42,550,828.14	8,562,995.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240,551.00	4,844,890.00
差旅及交通费	3,796,631.60	1,103,295.75
办公及会议费	3,747,160.25	2,701,709.17
往来款	5,662,968.80	5,077,470.37
科技开发费	7,594,947.72	201,099.64
中介费用	2,239,673.44	1,759,564.00
运输及包装费	2,538,653.73	60,237.97
其他	4,349,742.10	4,449,151.07
装修及租金	2,342,357.16	701,517.80
合计	36,512,685.80	20,898,935.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3,205,639.62	7,859,357.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1,065.54	-3,775,438.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23,664.34	4,394,547.52
无形资产摊销	771,850.63	589,68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4,985.87	42,30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72.77	7,051.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1,786.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24,04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172.87	659,70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2.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203,822.44	-34,566,179.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35,446.34	21,772,30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671,837.91	-26,733,555.57
其他	-5,710.56	535,5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86,340.01	-29,211,920.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301,677.63	115,443,596.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082,288.36	204,406,24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80,610.73	-88,962,648.2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7,791,600.00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84,176.96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7,507,423.04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4,301,677.63	270,082,288.36
其中：库存现金	146,115.73	297,07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155,561.90	269,785,217.0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01,677.63	270,082,288.36

其他说明：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2,898.00	详见第七节.7-1
固定资产	63,526,746.95	详见本附注七.10
无形资产	8,569,382.60	详见本附注七.10
合计	73,299,027.55	--

其他说明: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7.60	6.6312	50.40
其中：美元	250,840.00	6.6312	1,663,370.2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77,791,600.00	38.90%	转让	2016年06月30日	收到转让款		16.80%	12,702,691.63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上海狄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资玮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易勇军、袁海群及刘成英共同出资1000万人民币设立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出资600万元，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已于2016年5月4日出资300万元，其他出资人出资75万，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办理工商注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期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吉阳科技全部55.6911%股权转让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CASREV Fund II-USD L.P.、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部分转让款7,779.16万元人民币，CASREV Fund II-USD L.P.受让智云股份持有的剩余的15.6754%股权需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并依审批结果开展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吉阳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收到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538190号），上述第一步已实施完毕。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吉阳科技的控股权，自2016年7月起，吉阳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0%		设立
大连智云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工艺装备产品	50.00%	50.00%	设立
大连阿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自动化设备	100.00%		设立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清洗过滤设备	89.25%		设立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自动装配线	85.00%		设立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自动化设备	100.00%		收购
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设立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智能装备	6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5%	-216,679.96		2,504,389.32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15.00%	-284,629.76		2,307,232.74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0.00%	-198,451.67		551,548.3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2,032,928.53	927,651.06	62,960,579.59	39,657,529.68	6,405.06	39,663,934.74	29,573,206.29	7,781,930.95	37,355,137.24	11,921,964.38	120,900.50	12,042,864.88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73,303,448.10	219,749.32	73,523,197.42	57,952,145.81	189,500.00	58,141,645.81	43,270,334.05	259,736.50	43,530,070.55	26,061,487.30	189,500.00	26,250,987.30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124,800.12	157,427.13	3,282,227.25	28,356.42		28,356.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2	-2,015,627.51	-2,015,627.51	723,448.69	13,743,025.70	813,534.76	813,534.76	730,575.14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5,171,725.63	-1,897,531.64	-1,897,531.64	17,539,268.84	425,343.59	-793,777.60	-793,777.60	-8,862,425.03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6,129.17	-496,129.17	-525,526.7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本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计划是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尽可能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币资产及负债规模，并及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以规避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应付账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和港币）升值或贬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致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66315.54元，2015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00828.66元。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总部财务部门协同相关部门负责监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并及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以规避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之利息支出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5,000.00元。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方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包括诸如由于整体宏观经济陷入衰退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限制性存款、应收账款以及除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外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本公司

就金融资产所面对的重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几乎所有银行存款均存放于由管理层认为属于高信用质量的国内主要金融机构持有。本公司有相关制度以确保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和记录。本公司也实施了其他管理程序确保采取后续行动收回逾期应收款项。另外，本公司会定期对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确保计提了足够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分散于信誉较高客户群体，公司将根据行业特点和客户财务状况及时采取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至3年	16,966,047.83	8,483,023.92	14,730,267.25	7,365,133.63
3年以上	13,219,822.31	13,219,822.31	29,635,809.25	29,635,809.25
合计	30,185,870.14	21,702,846.23	44,366,076.50	37,000,942.88

注：为简便核算，本公司将账龄超过2年的应收账款视同逾期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分析。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均需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使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公司对自营业务规模需经董事会下属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严格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至三年	超过三年	合计
短期借款	50,143,173.03				50,143,173.0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315,974.65				134,315,974.65
其他应付款（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2,800,000.00			132,800,000.00
合计	224,458,147.68	132,800,000.00			357,258,147.68

（续上表）

项目	期初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至三年	超过三年	合计
短期借款	39,734,015.39				39,734,015.39
应付票据	6,553,144.00				6,553,144.00
应付账款	137,252,321.09				137,252,321.09
其他应付款（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4,700,000.00	132,800,000.00			207,500,000.00
合计	278,239,480.48	132,800,000.00			411,039,480.48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本公司系自然人谭永良实际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东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股东李小根之兄持有 50% 股权
师利全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之股东
胡争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之股东
李小根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之股东
张丕森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之股东
李先胜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之总经理
黄颖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股东师利全之配偶
申明华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股东李小根之配偶
向丹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股东胡争光之配偶
大连友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永良之弟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东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41,241.07			1,960,455.68
大连友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外包设备	5,777,777.78			5,777,777.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大连友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87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东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64,141.35	4,298,242.21
应付账款	大连友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27,435.90	
其他应付款	师利全	1,157,496.07	1,126,924.96
其他应付款	李小根	230,571.11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胡争光	9,030,571.11	
其他应付款	李先胜	30,571.11	

十二、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78,28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 首次授予：①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6.73 元/股。②合同剩余期限：1 年。2. 预留授予：①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11.51 元/股。②合同剩余期限：1 年。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权益工具确定公允价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孰高者。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行权数量=授予总量×该年度对应的行权比例×行权系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57,187.6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8,021.74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鑫三力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规定，鑫三力公司原股东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鑫三力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和10,000万元。

1. 或有事项

2. 本公司按截至期末尚处质保期内的合同金额的5%确定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当期发生的与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支出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796,542.41	3,560,962.38	3,6687,00.46	1,688,804.33

1. 其他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建设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为本公司出具了尚在履约期内的6,014,490.00元履约保函四份。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担保事项详见第七节。7-17。

4. 本期收购鑫三力公司形成的或有对价详见第七节。7-2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735,414.3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注：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416,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3,735,414.38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其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其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2) 其他说明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4、其他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328,265.85	100.00%	21,595,149.76	11.23%	170,733,116.09	163,433,426.02	100.00%	19,224,501.25	11.76%	144,208,924.77
合计	192,328,265.85	100.00%	21,595,149.76	11.23%	170,733,116.09	163,433,426.02	100.00%	19,224,501.25	11.76%	144,208,924.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6,553,096.28	1,165,530.96	1.00%
1 年以内小计	116,553,096.28	1,165,530.96	1.00%
1 至 2 年	52,442,664.66	5,244,266.47	10.00%
2 至 3 年	15,519,893.32	7,759,946.66	50.00%
3 年以上	7,425,405.67	7,425,405.67	100.00%
合计	191,941,059.93	21,595,149.76	11.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70,648.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32,202,073.63	16.74%	322,020.7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708,420.50	11.29%	1,485,184.21
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	12,701,430.00	6.60%	127,014.30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1,928,700.00	6.20%	125,182.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97,092.37	5.98%	2,525,770.92
合计	90,037,716.50	46.81%	4,585,172.1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2,206,017.54	100.00%	1,020,513.88	4.60%	21,185,503.66	11,870,687.89	100.00%	1,085,409.85	9.14%	10,785,278.04
合计	22,206,017.54	100.00%	1,020,513.88	4.60%	21,185,503.66	11,870,687.89	100.00%	1,085,409.85	9.14%	10,785,278.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91,338.22	41,913.38	1.00%

1 年以内小计	4,191,338.22	41,913.38	1.00%
1 至 2 年	107,605.00	10,760.50	10.00%
2 至 3 年	233,080.00	116,540.00	50.00%
3 年以上	851,300.00	851,300.00	100.00%
合计	5,383,323.22	1,020,513.88	18.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4,895.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5,000.00	991,442.05
关联方往来款	12,882,329.13	7,610,265.64
保证金	2,015,547.00	2,889,382.00
其他		379,598.20
往来款	7,193,141.41	
合计	22,206,017.54	11,870,687.8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014,803.10	1年以内	31.59%	0.00
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032,636.00	1年以内	18.16%	0.00
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876,267.99	1年以内	8.45%	0.00
大连市甘井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保证金	1,368,337.00	1年以内	6.16%	13,683.37
大连阿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287,177.42	2-3年	5.80%	0.00
合计	--	15,579,221.51	--	70.16%	13,683.3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6,854,273.06		986,854,273.06	975,094,273.06		975,094,273.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702,691.63		12,702,691.63	54,909,782.00		54,909,782.00
合计	999,556,964.69		999,556,964.69	1,030,004,055.06		1,030,004,055.0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捷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253,330.03			10,253,330.03		
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	1,313,068.03			1,313,068.03		
大连智云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大连阿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27,875.00			25,027,875.00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30,000,000.00			930,000,000.00		
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	8,760,000.00		16,260,000.00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975,094,273.06	11,760,000.00	0.00	986,854,273.0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吉阳 智云科技 有限公司	54,909,78 2.00		38,350,11 1.57	-974,854. 75		-2,882,12 4.05				12,702,69 1.63
小计	54,909,78 2.00		38,350,11 1.57	-974,854. 75		-2,882,12 4.05				12,702,69 1.63
合计	54,909,78 2.00		38,350,11 1.57	-974,854. 75		-2,882,12 4.05				12,702,69 1.63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977,732.16	65,921,918.99	69,498,532.66	50,002,333.42
其他业务	266,899.88	445,644.40	76,651.40	76,651.40
合计	85,244,632.04	66,367,563.39	69,575,184.06	50,078,984.8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8,995.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441,488.43	
合计	36,782,492.45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972.77	详见第七节（5-10、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9,144.66	详见第七节（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6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524,045.66	处置子公司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41,84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7,062.45	
合计	37,822,526.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3423	0.3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0.0880	0.088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先生及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剑波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良先生签名的 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谭永良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